

公告送达法律文书截屏资料

公告送达法律文书：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
公告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
法律文书送达公告

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办理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泽）城罚听告字（2023）第D020号

当事人：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LEC8C4U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广民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出生年月：1963年5月

身份证号码：410121196305075857

联系电话：18530011300

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（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D403室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8月16日，在丹河新城开发建设的丹河望岳项目，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行为，收取购房人定金和购房人意向金共计38户，金额9874029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……（四）已办理预售登记，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根据：

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

规定，擅自预售商品房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%以下的罚款。”

责令你（单位）停止违法行为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9874029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），处违法所得9874029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）的1%即98740.29元（大写金额：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元贰角玖分）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4月15日

联系人：杨帆、陈一男 联系电话：0356-2285623 邮政编码：048000

联系地址：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青山街中专综合楼502室执法队四中队